· 設建如知事,然从、	收件日期:	年 月	日	時	分	全1頁		
聲請調解書<筆錄>	收件編號:		4.5	案號:	年	調字第	號	
稱 謂 姓名 < 或名稱	一一山山田	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	職業	住 所	或	居	所 聯 終	各電話
聲 請 人 (法定代理人) 王大三 (委任代理人)	男 50.01.01	S123456789	1	高雄市阿	蓮區民	生路 94 號		l-1177 2345678
相對人 (法定代理人) 吳小妹 (委任代理人)	女 70.01.01	S234567890	1	高雄市阿	蓮區民	生路 105 號	Ė	1-2024 3456789
上當事人間 交通事故 事件聲請調解,事件概要<與願接收之調解調解條件>如下:								
一、車禍發生時間: 中禍發生號。 生時間。 生時間。 一、車禍發生, 一、車禍發生, 一、車 一、車 一、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高雄市阿蓮區 AB-1234 號 DE-4567 號 及車輛受損情深 : 姓名( : 姓名(	EK生路 94 號         (普重機)         (自小客)         R: (註:「:         大三 ()	前車車 有二:	請填大客車 (請填大客車 者於□內扌 傷者為 <u>行</u>	車、自、 車、自、 丁「V」) <u>人</u>	營小客、貨車 營小客、貨.	車或機車、 青併予註明	腳踏車) · 腳踏車)
	相對人(	吳大妹		)(如木	相對人非	車主,請填	車輛所有人	姓名或公
司名稱 )								
六、■本人經相對人同意至阿蓮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。								
<本件現正在 地方	方檢察署審理中	, 案號如右:			5	烷>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	
此致	细初禾吕合							
高雄市阿蓮區   中華民國 113		月 01 日						
		聲請人:		王大三		•	<簽名或	蓋章>

附註: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,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- 2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,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;如兼有兩者,均 應記明。
- 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者,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,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辦論終結,不得聲請調解),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